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佈並非亦 無意作為在美國發售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根據一九三 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本公司證券不得在未經登記或豁免登記的情況下在美 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並無在美國公開發售,目前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發售的股份前,務請細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情。

就全球發售而言,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穩定價格操作人」)(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包銷商進行交易,務求於上市日期後一段限定期間內,穩定或維持發售股份市價在高於公開市場一般價位的水平或遵從其他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採取該等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隨時終止,並須於指定限期內結束。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將遵照有關穩定價格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進行與否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全權酌情決定。擬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及其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穩定價格操作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當日起計三十日內,隨時行使本公司授予國際包銷商的超額配股權,使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增加最多額外82,500,000股(即全球認購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15%)至合共最多632,500,000股股份,以(其中包括)應付國際配售的超額配發(如有)。倘行使上述超額配股權,則本公司將發出報章公佈。

除本公佈另行界定外,招股章程所界定詞彙與本公佈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Xte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 球 發 售 的 發 售 股 份 數 目 : 550,000,000 股 股 份 (視 乎

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55,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495,000,000股股份

(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5.50港元,

另加1%經紀佣金、

0.004% 證 監 會 交 易 徵 費 及

0.005% 聯 交 所 交 易 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並 可 予 退 還)

面值: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1368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保薦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包括本公司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星期二)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僅依據招股章程及**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白表elPO**指定網站(<u>www.eipo.com.hk</u>)載列的條款及條件考慮認購股份的申請。謹請注意,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或任何認購超過27,500,000股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發售的股份的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為任何人士的利益而提出的認購申請,僅限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的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一份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任何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承諾及確認,彼等或有關實益擁有人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或已經收取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獲配售或分配)且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其他股份,亦不會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倘發售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初步按發售價提呈55,000,000股股份供香港公眾認購,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約10%。股份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分配或會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作出調整。

所有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認購申請須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預期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或前後議定發售價,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的投資者於申請時須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5.5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經本公司同意後,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前隨時減少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及/或將指示發售價範圍調低至低於招股章程所載者(即每股發售股份4.05港元至5.50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最遲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即使確實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

園,於刊發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當日)之前已提交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不得事後撤回。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倘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未能議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倘全球發售未能無條件執行,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申請人收取的一切申請款項 將按照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退回申請股款」一段所述條款 不計利息退還。倘申請獲全部或部份接納但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實際繳付的每 股發售股份初步發售價,以及倘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則會安排有關退款。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的申請人的退還股款(如 有),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存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指定 銀行賬戶。申請認購500,000股或以上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內表明親身領取退款 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 或本公司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寄發股票/退款 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 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地址 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個人申請人如選擇親身 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公司申請人如選擇親身領取,則須由 其授權代表攜同加蓋該公司印鑑的授權書前來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 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 司接受的身份證明文件。未獲領取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隨後將盡快以普通郵遞 方式寄往申請表格內註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詳情請參閱招股章 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如需查詢,請致電(852) 2862 8555 聯絡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票僅於不遲於二零 零八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公開發售在所有方面均已無條件執行且 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未獲行使的情況 下,方能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預計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八時 正或前後。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包銷商進行交易,務求於上市日期後一段限定期間內,穩定或維持發售股份市價在高於公開市場一般價位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採取該等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隨時終止,並須於指定限期內結束。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將遵照有關穩定價格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擬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及其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當日起計三十日內,隨時行使本公司授予國際包銷商的超額配股權,獲配發及發行最多額外82,500,000股股份,使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增加至合共最多632,500,000股股份,以(其中包括)應付國際配售的超額配發(如有)。倘行使上述超額配股權,則本公司將發出報章公佈。

就已申請認購少於500,000股股份的申請人,或申請認購500,000股或以上股份但未 選擇親身領取其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的申請人而言,其退款支 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 格內註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並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白表elPO服務的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lPO服務供應商提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配發及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將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賬戶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則應(i)填妥並簽署黃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招股章程可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 閣下的股票經紀(其可能存備有關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可供索取)索取;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同一期間的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

下列任何香港包銷商地址:

- 1.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香港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7樓
- 2. 瑞士銀行,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 3.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香港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9樓
- 4.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36樓
- 5.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
- 6.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28樓

或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

港島 總行 德輔道中83號

中區分行 畢打街中建大廈地庫

灣仔分行軒尼詩道200號鰂魚涌分行英皇道989號

九龍 漢口道分行 漢口道4號

油麻地分行彌敦道363號旺角分行彌敦道677號開源道55號

新界 沙田分行 沙田橫壆街好運中心18號舖

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

港島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德輔道中71號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北角僑輝大廈分行 北角英皇道413-415號

九龍 黄埔花園分行 紅磡黃埔花園第一期商場G8B號舖

旺角總統商業大廈分行 旺角彌敦道608號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20-24號

新界 好運中心分行 沙田橫壆街好運中心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市廣場第二期商場2號舖

元朗青山道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162號

填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所有資料後(支票或銀行本票須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並註明抬頭人為「恒生(代理人)有限公司-特步國際公開發售」,然後緊釘在申請表格上)應於下列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述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以白表eIPO提交申請

以白表elPO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二十四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悉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即截止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

申請人不得向**白表el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 閣下已遞交申請,並已於上午 十一時三十分前自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 閣下將獲准於截止遞交申請 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申請當日)(透過完成繳付申請股款)前繼續辦理申請手 續。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投資者可按下列方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股份:

- 1.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 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不時 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 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親臨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 廣場2樓的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寫輸入認購要求表格,填妥後即可由香港 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招股章程亦可在香港結算客戶結算中心索取。
- 2. 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人可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其申請認購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1)
-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1)
-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1)
-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六)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1)
-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八時正(1)至中午十二時正
- (1) 香港結算可在向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發出事先通知的情況下,不時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全日二十四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根據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申請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倘當日並無登記認購申請,則延至下一個接受申請登記的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交回。其他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本公司概不發出任何臨時文件或所有權憑證,亦不會就申請款項發出任何收據。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將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倘如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述,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為適用的較後日期)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

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經計及任何重新分配)將分為兩組:甲組27,500,000股發售股份及乙組27,500,000股發售股份。甲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價格總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乙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價格總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及不超過乙組發售股份總值(不包括應付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申請人應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會有所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認購不足,則多出的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獲分配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重覆或疑屬重複申請及申請超出27,500,000股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公眾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

預期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分配基準,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或前後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白表elPO**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方式提出申請的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有提供),以及成功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述日期及時間以下列指定方式可供查閱:

- 分配結果可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八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期間24小時,在香港公開發售的網站www.iporesults.com.hk可供查閱。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的用戶須輸入在其申請表格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查詢本身的分配結果;
- 分配結果可透過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申請人可於二零 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 十時正期間,致電2862 8669,以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如有);及
- 載列分配結果的特別分配結果小冊子,可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至 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三)期間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載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在該 節所述分行及分支辦事處的地址可供查閱。

倘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而申請獲全部或部份接納,則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或(倘出現特別情況)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代表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根據 閣下於黃色申請表格上指示的任何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倘 閣下乃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並非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倘 閣下乃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交申請,則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 閣下獲分配的股份數目(以及倘 閣下已指示一名中央

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代表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亦可查核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則應細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刊登的公佈(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申請結果),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股份存入 閣下的股份賬戶後, 閣下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公佈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 閣下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 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 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承董事會命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水波

香港,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水波、丁美清、林章利、丁明忠及葉齊; 非執行董事為肖楓;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冼家敏、許鵬翔及高賢峰。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在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